DOI: 10.54254/3050-2160/2025.21521

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研究

赵 颖[1]，吕文静[1]，程子文[1,*]

（1.界首市人民检察院，安徽省界首市；* chengziwen0202@163.com）

摘 要：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接班人和未来的主力军，如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是国家发展必然要探讨的课题。当前，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呈高发态势，已引起社会热议，也给未成年人保护提出了挑战。被害人陈述是性侵未成年案件的关键证据，对惩治罪犯保护未成年权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对性侵未成年案件及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发展现状进行分析，总结当前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存在的问题，集中体现于相关法律规范不健全、被害人陈述获取困难以及审查机制不完备等方面。基于此，提出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具体完善建议，如细化相关法律规范，制定守则提供指引，在询问前、中、后各阶段注重询问方式方法的运用，同时形成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核心的证据审查体系，以真正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未成年权益保障落在实处。

关键词：性侵案件；未成年人；被害人陈述；权益保障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全文分为三大部分，共计六十条，“改革”二字贯穿始终。其中第二部分对各领域各个方面的改革进行了部署，涉及到法治方面的主要集中于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指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对未成年人保护提出了新期许，同时《决定》指出要“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同时具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以及群众反映强烈双重属性，是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必须予以重点关注的案件类型，而被害人陈述则是破解此类案件中的关键所在，对性侵未成年案件中被害人陈述进行研究有助于在回应社会关切的同时促进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真正将法治改革落实落细。

1 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现状

被害人是刑事案件的亲历者，被害人陈述则是犯罪行为的作用对象对整个案件的回忆性讲述，一方面它能够提供有关案件的直接信息，另一方面被害人陈述也带有一定程度上的主观性，是被害人对案件事实的自我感知性回忆。在刑事案件的各个阶段，被害人陈述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性侵未成年案件中更是如此。有关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研究，应当从我国的立法与司法现状入手，从理论与实践出发。

1.1 法律规制现状

1979 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下称《刑事诉讼法》）公布并于 1980 年实施，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证据种类，其中“（三）被害人陈述” [1]，这就明确规定了被害人陈述在刑事案件中的地位。此后《刑事诉讼法》历经三次修改，均将被害人陈述作为刑事证据的种类之一，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在第五十条[①]规定“（四）被害人陈述”，可见被害人陈述在我国证据种类中具有稳定的独立地位，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在性侵案件中的证据地位亦是值得肯定的。2020 年审议通过，2021 年 3 月实施的《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对《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在被害人陈述方面，《刑诉解释》在第四章第三节对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并在第三节最后一条即第七十九条规定 “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与《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①]条存在相同之处，即目前《刑事诉讼法》和《刑诉解释》对于被害人陈述的获取和审查认定方面主要还是参照证人证言的相关规定。1991 年我国在最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第四十条规定了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此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经历了四次修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最新修订并公布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第一百零二条[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时应当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适宜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的意见。此外，我国法律规范对于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详细规定则主要体现于询问、取证等程序性方面。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 2023 年 5 月 24 印发公布，《意见》首先对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具体类型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获取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如“一站式”取证场所，采取缓和方式，一次性询问，减少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压力，对于完善证据链有益的证据应当全面收集，同时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这一证据的审查也提出了要求，要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综合判断证据的客观真实性。

当前我国相关法律规范充分肯定了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在性侵案件中的重要地位，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未成年被害人的意见。对于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详细规定则主要体现于规范性文件之中，在刑事法律中对于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规范主要借鉴证人证言的相关规定。

1.2 司法实践现状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低龄化趋势愈发明显，未成年人出现心理成熟度与身体成熟度相分裂的现象，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过早接触社会，这也导致近些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图一为“女童保护”公益组织所公布的 2018 至 2023 年所公布的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未成年案例数量，其中 2022 年未作单独统计不再加入对比，如下图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3 年媒体公开报道案件数量虽然有所波动，但是总体上来看数量居高不下，其中《2023 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分析报告》指出 2023 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202 起，受害人数 517 人，其中年龄最小的不到 1 岁，引起社会广泛讨论，也引起了人们对于未成年身心健康发展的担忧。再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5 月公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来看，2023 年检察机关起诉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较多的五大类型罪名中，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分别占比 36.3%和 16.4%，两类罪名总和超过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 50%，以上数据足以可见惩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对于保护未成年权益的重大意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询问被害人，适用本节各条规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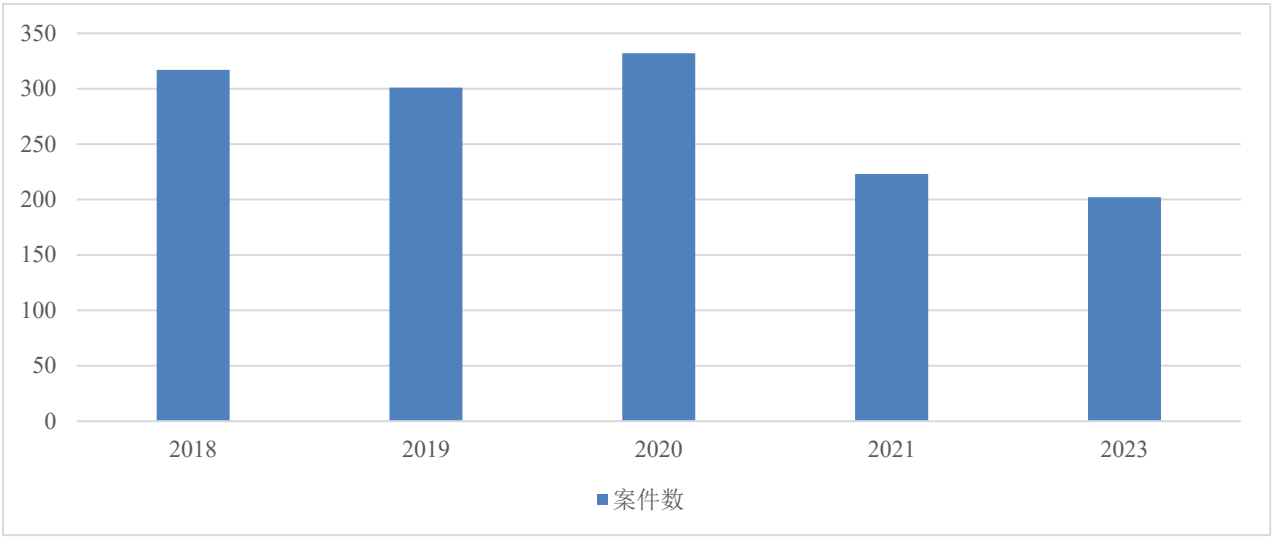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至 2023 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数量
数据来源：https://all-in-one.org.cn。

从具体的个案来看，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由于直接证据缺失的情况经常出现，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就在还原案件事实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未成年”“强奸”“猥亵儿童”“判决书”为关键词进行检索获取 2020 年至 2024 年相关性侵害未成年案例共计 284 件，同时结合 A 省 J 市近期有关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发现司法实践中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人被害人陈述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案件客观证据较少，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在案件办理中发挥主要作用，另一种是案件客观证据较为充足，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在案件办理中发挥一般作用。通过选取某市检察机关所办理的相关典型案例进行对比，如表 1 所示：

表 1 某市部分涉性侵未成年案件情况

案件类型	犯罪嫌疑人	被害人陈述情况	其他证据情况
强奸案	李某	能够完整陈述经过，但因法定代理人在场陪同，多次询问进行细节补充。	犯罪嫌疑人供述、人身检查、视听资料等。
强奸案	刘某	能够完整陈述经过，询问一次。	犯罪嫌疑人供述、鉴定意见等。
猥亵案	程某某	被害人患有精神疾病，声音较小，公安局进行多次询问，陈述用语为短语，通过手势、语言相结合进行陈述。	犯罪嫌疑人供述、鉴定意见等。

其中程某某强制猥亵案属于典型的客观证据缺失，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中仅能依靠被害人陈述还原案件事实，同时被害人又具有精神疾病，被害人陈述存在瑕疵，刘某强奸案则属于有相关视频予以佐证，但是因未成年被害人在询问中需要有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在场陪同，出现了被害人在询问中羞于或者不愿意陈述的情况，以上两种情况都导致了多次询问情况的发生。刘某强奸案则属于客观证据较为充足，被害人陈述与客观证据之间能够相互佐证，形成完全证据链的情况。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被害人陈述对于还原案件事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具体个案中存在被害人陈述瑕疵、客观证据缺乏无法与被害人陈述对应以及被害人出于心理压力不配合询问的状况。

2 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现存问题

2.1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法律规制方面

目前，我国对于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相关法律规定主要见于《刑事诉讼法》《刑诉解释》以及《意见》之中，但是通过对相关法律规范的梳理发现，我国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相关规定仍然存在不健全之处。主要体现在，其一，对于被害人陈述的审查，《意见》坚持证据之间相互印证的原则，结合身心特点进行综合判断，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无法做到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往往造成依据经验进行判断审查的局面；其二，对于被害人陈述的获取，虽然《意见》规定了应当坚持一站式询问，但是对于询问技巧只是规定了应当采取缓和的方式，具体应当如何进行询问并没有详细规定；其三，对于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具体规定主要在《意见》之中，而在程序法法律层面只是规定被害人陈述适用证人证言的相关规定，这就导致在被害人陈述在程序上缺乏宏观层面的统一指导[2]。

2.2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获取方面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获取是查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事实的第一步，公安机关在侦查此类案件时，其流程往往是被害人本人或者家属报案，侦查人员根据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收集相关证据，因而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获取事关整个案件的侦破。在性侵害案件中影响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获取的因素有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内部因素主要是未成年被害人因心智发育尚不成熟无法准确进行表达或者在合适成年人在场情况之下未成年被害人羞于还原案件相关细节。其中还有一种特殊情形，即当犯罪嫌疑人为负有照护职责的成年人时，未成年被害人的生活成长受制于该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在未成年被害人心中具有一定权威性，其不敢陈述案件事实，甚至隐瞒案件事实[3] 。外部客观因素则主要体现在询问程序上，由于未成年被害人具有心理脆弱这一特点，询问地点、询问时间、询问人员以及陪同人员的变化都有可能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产生影响，同时在具体的案件办理中，由于目前缺乏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指导，相关侦查人员往往采取和成年被害人相同的询问方式，而没有特殊的询问规则。以上一系列因素增加了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获取的困难，影响了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出了挑战。

2.3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审查方面

对获取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进行审查是被害人陈述能否作为证据使用的关键步骤，性侵害案件与其他类型案件相比的特殊之处在于目击证人缺乏，可供使用的客观证据较少。性侵害案件中的客观证据如精液、毛发以及伤痕等往往需要在侵害行为发生后的十二个小时内提取，但是相当一部分未成年被害人因恐惧心理报案时间较晚，错过了提取客观证据的最佳时间点，这一情况也导致了性侵未成年案件中被害人陈述与客观证据相互印证难以实现，在诉辩对抗中辩护人也经常针对这一情况提出孤证不能定案的辩护意见[4]。此外，在具体实践中，未成年人被害人的作证资格也是审查难点之一，我国对未成年被害人作证资格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法》之中，认为凡是知道案件事实的人都具有作证的义务，但是在具体个案中，往往会出现未成年被害人因年龄较小或者精神障碍等情况无法进行完整的陈述，被害人陈述笔录中多为短句型记录[5]。在此类案件的庭审对抗中，辩护人也会提出对被害人作证资格的质疑，认为低龄儿童或智力缺陷的未成年人无法正确陈述事实，对其陈述不应采信。这些庭审对抗中可能出现的质证意见都对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审查提出了要求，也是司法实践中被害人陈述审查的重难点。

3 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具体完善建议

3.1 完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相关法律规范

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对于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规制框架，但是在一些细节方面仍需进行补充性完善。《意见》虽然规定了未成年被害人在接受询问时应当有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在场陪同，但是在实践中该陪同人员往往会影响未成年陈述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如出现陪同人员中断被害人陈述以及诱导被害人陈述的现象，因此建议在相关法律规范中增加对此类陪同人员的义务性规定，对于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考

虑给予行政处罚。此外，《意见》第二十三条[①]第三款规定未成年被害人为女性时，对其询问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单纯的女性工作人员在场陪同确实会缓解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负担，但是由女性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询问更能体现特殊关怀，同时对查明案件事实更为有益，因此建议将此条改为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又如细化一站式取证、一次性询问落实制度，制定关于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专门守则，以倡导性规定的形式加强检警机关工作人员之间的合作，当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时，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同步行动，在询问过程中检察人员可进行现场监督，以减少漏问情况发生，真正做到一次性询问，一站式办案，减少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害。同时，对于《意见》中已经成熟的规定，可以考虑在细化的基础上根据实践应用的效果将其加入到《刑诉解释》的之中，以正视性侵害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特殊性，而不是仅仅参照适用证人证言的相关规定。

3.2 完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获取的方式方法

为了确保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应当从案件侦查源头，即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获取方面下功夫，完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获取的方式方法对于保障被害人陈述的真实性具有重要意义。相关法律规定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询问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在场，该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应在场陪同，结合具体实践情况可考虑组建一个专门办案小组[6]，其中应当包含相当一部分的女性工作人员，推动女性工作人员充分参与到案件办理过程中，同时可组建一支更加专业的合适成年人队伍，给未成年被害人询问工作进行监督与提供帮助。此外完善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获取应包括以下几个阶段：其一，询问前准备阶段，在询问前应了解未成年被害人的性格特征，尽量削减未成年被害人的负面情绪，性侵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往往内心较为脆弱，在询问之前对其性格有个大致了解才能够制定有针对性的询问策略，并根据其在询问过程中的表情、语速变化及时更改，性侵害行为往往也会给未成年被害人带来巨大的心理创伤，对此，有条件的侦查机关可以借助专家力量进行诊断，而条件尚不充足的地区可以采取让未成年被害人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其心理状态，进而采取手段减少其负面情绪，确保其陈述的真实有效性；其二，在具体的询问过程中，相关询问人员应当注意方式方法，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适宜的询问场所，可以建立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谈话室，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询问，增强未成年被害人的安全感，对未成年询问不可急迫，应当循序渐进，从心理上接近未成年被害人，在具体的询问中不必拘泥于询问的顺序，可引导未成年被害人自由陈述，减少对其陈述的打断， 注意未成年被害人的细节性陈述，在其陈述完毕后进行确认性询问；其三，在询问结束后，也应当注重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状态表现，避免此次询问给未成年被害人带来二次伤害，帮助其回归正常学习生活。

3.3 完善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核心的证据审查体系

实践中，由于性侵案件客观证据收集较为困难，其证据体系往往是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为核心，因此，检察机关对于此类案件的证据审查要着重关注被害人陈述，完善以被害人陈述为核心的证据审查体系是案件办理之需。首先，应注重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源头性审查，审查未成年被害人是否有做出陈述的能力，该未成年被害人需对陈述的义务和责任有明确的认知、具有沟通交流的能力、具有生活经验常识、具有基本的记忆和回忆能力等。同时，可以通过其他证据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能力予以作证，如 A 省 J 市办理的一起猥亵儿童案件中，该未成年被害人存在智力缺陷，但是通过对同村邻居以及同步录音录像进行审查综合判断，认为其具有陈述能力。其次，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的逻辑性审查，任何事务的发生发展都是有其逻辑性的，不符合逻辑的被害人陈述如果没有其他客观证据予以补充，其真实性必然是存疑的[7]。逻辑性审查应当主要看该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是否与其心智相统一，用词是否符合其年龄阶段，同时应当审查未成年被害人所陈述内容细节等方面是否应当为被害人所感知的，其讲述内容是否客观，如在案发过程中被害人陷入昏迷，但是却描述了其昏迷时段内容，这就显然与事务发展逻辑不符，为主观加工陈述。最后，在对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进行审查时经验法则的运用也必不可少，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往往年龄较小，一些细节性描述为其非亲历不可知的事项，对于这些能够还原性侵具体细节陈述可以根据经验法则认定其具有可采信性。

[①] 《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询问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4 结语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①]习近平主席对少年儿童寄予厚望，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也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逐渐健全，未成年人法律体系日臻完善。但是，近些年来性侵案件的高发给未成年人保护提出了挑战，未成年被害人陈述是办理性侵未成年案件的关键所在，通过对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进行研究，进一步完善被害人陈述的相关法律规范及其收集、审查，有利于提升此类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进而维护司法公正，为未成年人长远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基金项目

2024 年安徽省阜阳市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陈述研究”（编号：FJ202437）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1] 孙长永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制四十年：回顾、反思与展望[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2] 徐广丽. 性侵未成年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的完善路径[J]. 争议解决, 2023(6): 3246-3252。

[3] 樊雯雯,万石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真实性的认定——基于 742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中南法律评论,2024(00):259-273。

[4] 向燕.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证明疑难问题研究——兼论我国刑事证明模式从印证到多元“求真”的制度转型[J].法学家，2019（4）：160-196。

[5]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简析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被害人陈述审查判断[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01):13-16。

[6] 兰跃军.性侵未成年被害人的立法与司法保护[J].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4):119-183。

[7] 桑宏婧.真实与虚假:未成年人言词证据判断的多元方法[J].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5(05):9-14。

[①] 2024 年 5 月 30 日习近平给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学生们的回信。